



單條條文模式

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

進階搜尋

選項

選擇法例

條例
附屬法例
條例和附屬法例

選擇版本

現行
過去及現行

開始章號

憲法文件等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

條文內容

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

章： 2 標題： 《公共財政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68 of 1999
條： 9 條文標題： 追加撥款 版本日期： 01/07/1997

附註：

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
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

(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)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